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我乡行政处罚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，在作出决定之前，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，提出书面处理意见，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。

第三条 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，应当在终结之日，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本机关法制机构提交。

第四条　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应当经本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日。

第五条　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；

（二）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；

（三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

（四）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

（五）行政审批结果是否适当；

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

第六条　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，以书面审核为主。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、听取陈述申辩，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。

第七条　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对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，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。

（三）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建议补充调查，并将案卷材料退回；

（四）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当的，提出修正意见；

（五）对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
（六）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，提出移送意见；

（七）对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提出不予处罚意见；

（八）对重大、复杂案件，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；

（九）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。

第八条　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完毕，应当制作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归档，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。

第九条　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后，应当及时研究，对合法、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。

第十条　行政机关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，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；法制机构对疑难、争议问题，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咨询。

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律审核、本机关领导批准后，由办案机构制作、送达。

第十二条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　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，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，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，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